
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四日（八九）台財證（一）
字第三一八六五號等6則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1.09. 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9日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四日（八九）台財證
（一）字第三一八六五號函、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（八九）台財
證（一）字第七〇九五六號函、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（八九）台財
證（一）字第六九二〇二號函、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一第
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六七三號函、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台財證一第〇
九三〇〇〇〇〇五五號函及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台財證一第〇九三
〇〇〇一七六八號函（清單如附件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